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陳奇等  
電話：9270006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fa7153a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9130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36354\_112D2022350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  
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教育部112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政策，辦理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，鼓勵本縣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，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，選拔優良教學應用教案資料並分享推動成果。

二、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徵選對象：本縣國小、國中學校教學團隊【2人(含)以上】。

（二）徵選組別：「自主學習組」、「PBL 學習組」及「PBL整合新興科技運用組」。

（三）教案內容：

1、自主學習組：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，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、合作等學習活



動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2、PBL學習組：跨學習領域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專題導向學習，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，提升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、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3、PBL整合新興科技運用組：跨學習領域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、數位工具與資源或AR/AR等新科技教學軟硬體教材，並結合澎湖水下文化資產實施專題導向學習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請於期限內填寫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」、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研習證明，備妥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」電子檔及繳件表單連結。

(五)電子檔上傳期限：112年7月15日至112年8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

(六)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」、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正本收件方式：請於期限內(112年8月15日前)送至承辦單位。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450號(文光國小二樓)。收件人：澎湖數位學習推動專案辦公室。

三、各組別徵選名額、徵選資料、日程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，或是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edu/>)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